

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吕晓红

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简历

吕晓红，女，197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现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，担任律师一职。专业资格：律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、3 次临时股东大会、1 次年度股东大会。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独立决策、认真

参与了历次董事会投票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	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
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5	5	0	0	4	4	0	0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1、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上就《关于追加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—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上就《关于追加确认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—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，2018 年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，了解公司管理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积极与

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流、沟通，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，并提出建议和想法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积极参与相关培训，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勤勉、客观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吕晓红

2019年4月23日